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0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3,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所有的流通股本28,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5.94股对价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06-16）。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2023年7月7日出具的（2021）粤03执77号之二、（2023）粤03执恢712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康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泛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瑞达”）以司法强制执行的方式取得公司原股东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安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远”）持有的公司19,7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希桥”）持有的公司13,526,5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并于2022年9月16日、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华瑞达持有公司33,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海南华瑞达将继续遵守原股东深圳安远、赣州希桥作出的相关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限售股股东深圳安远、赣州希桥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除本公告“七、其他事项”之“1”涉及的情况外，未发现承诺人存在其他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原限售股股东深圳安远、赣州希桥承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	已履行完毕
	公司原限售股股东深圳安远、赣州希桥承诺：在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公司原限售股股东深圳安远、赣州希桥承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正常履行中，承诺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海南华瑞达相关的现有全部文件资料和档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海南华瑞达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对其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2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3,22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226,500	33,226,500	4.82	0

海南华瑞达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最低减持价、限售股份被抵押登记、高管持股等原因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的情况。

限售股份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海南华瑞达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会影响其承诺的履行。

根据公司于2006年6月28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06-16），改革方案是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所有的流通股本28,50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10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送5.94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垫付对价情形。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2,026,500	6.09	-33,226,500	8,800,000	1.28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	0.14		1,000,000	0.14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14,452,987	2.09		14,452,987	2.09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479,487	8.33	-33,226,500	24,252,987	3.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632,489,859	91.67	33,226,500	665,716,359	96.4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2,489,859	91.67	33,226,500	665,716,359	96.48
三、股份总数	689,969,346	100.00		689,969,346	100.00

注：上表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33,226,500	4.82	详见“注”

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海南华瑞达未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其持有的限售股份系根据（2021）粤03执77号之二、（2023）粤03执恢712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从原股东深圳安远、赣州希桥经司法裁定过户而来。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2年1月5日	7	3,600,000	0.71
2	2012年11月27日	1	2,000,000	0.40
3	2012年12月8日	1	26,814,154	5.31
4	2014年11月7日	4	337,812,013	66.90
5	2014年11月7日	1	32,736,000	6.48
6	2015年3月13日	1	2,000,000	0.40
7	2017年8月2日	1	1,284,710	0.18
8	2019年8月7日	3	123,266,097	17.87
9	2021年4月1日	2	16,749,732	2.43
10	2023年11月7日	1	43,680,140	6.33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海南华瑞达已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限售承诺并承诺将承继原股东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它事项

1、2024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8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深圳安远与海南华瑞达于2005年签署《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深圳安远向海南华瑞达转让本公司4,222.65万股股份。2007年，深圳安远与海南华瑞达签署《补充协议》将转让股份数量调整为3,422.65万股。2020年，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且继续履行，后续海南华瑞达通过强制执行取得本公司股份。

前述协议签署后，各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深圳安远作为原公司5%以上股东，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等规定；海南华瑞达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安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海南华瑞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海南华瑞达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1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促进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原料供应商、生猪代养户、客户（以下称为“被担保方”）的合作，实现共同发展，公司授权下属子公司、以及公司为上述被担保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不超过290,000万元，即2025年任一时点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可以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可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滚动使用。

二、调剂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在不改变上述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调剂前，授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担保授权额度（万元）
1	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140,000
2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40%	35,000
3	公司、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90.01%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100%	24,000
4	广东美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100%	50,000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00%	
	广西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100%	
	甘肃美神丰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清远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00%	
	咸阳美神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100%	
	韶关美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100%	
5	公司、其他子公司	/	41,000
	合计		290,000

调剂后，授权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担保授权额度（万元）
1	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100,000
2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40%	35,000
3	公司、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90.01%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100%	24,000
4	广东美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100%	50,000
	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00%	
	广西美神农牧有限公司	100%	
	甘肃美神丰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清远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100%	
	咸阳美神绿色养殖有限公司	100%	
	韶关美神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100%	
5	公司、其他子公司	/	81,000
	合计		290,000

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8,226,7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2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1,867,243	98.5784	50,134,425	1.0739	16,225,034	0.3477

公司股东大会增补蒲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574,574,861	89.6464	50,134,425	7.8220	16,225,034	2.531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李允红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5-00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5年1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宇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香港”）等。

● 2025年1月新增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10,204.04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949.7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29,045.32万元。（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提供以下三类担保：

1、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2、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3、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在下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上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执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1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0,204.04万元；公司员工住房项目子公司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949.70万元；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发生额为29,045.32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香港宇通	37.68	2025-1-2	2027-6-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426.80	2025-1-7	2027-11-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2.83	2025-1-14	2029-6-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23.49	2025-1-15	2027-6-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宇通香港	41.14	2025-1-16	2028-3-16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522.57	2025-1-20	2025-7-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545.73	2025-1-21	2025-10-12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37.32	2025-1-22	2025-6-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600.90	2025-1-26	2026-8-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206.31	2025-1-26	2036-5-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法国宇通	56.46	2025-1-27	2025-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472.81	2025-1-27	2025-12-31	履约保函	否
总计	/	10,204.04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KI(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2座5楼)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2、法国宇通

注册地：90-92 Route de la Reine Rein Spaces, 92100 Boulogne-Billancourt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李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8253875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商用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公交车、客运车和旅游车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3、宇通香港

注册地：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I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香港九龙湾旺光道一号百亿中心A座10楼D室)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杨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13200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客车整车及配件销售、提供售后服务等。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4.3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2%；公司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担保/回购责任余额为67.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函告，获悉其于2025年2月13日将原质押给珠海横琴融汇铭博投资有限公司的500万股本公司股票解除后，重新质押给深圳光韵达商贸有限公司，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岛丰启	否	500万股	12.5%	0.81%	否	否	2025-02-13	9999-01-01	深圳光韵达商贸有限公司	为他人债务担保

二、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岛丰启	4000万股	6.45%	4000万股	4000万股	100%	6.45%	4000万股	100%	0	0%

注：青岛丰启所持公司股份中有1300万股股票存在质押后司法再冻结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青岛丰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知书》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2月14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数为89,93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880%。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70,913,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3人，代表股份19,025,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4人，代表股份数为2,655,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2,655,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06%。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4,030,506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94,8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935,706股。

（三）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894,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12,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3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1,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399%；反对12,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弃权31,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5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04,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3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8%；反对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1%；弃权30,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901,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8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弃权3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7,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85%；反对4,8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32,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周昊臻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月份公司旗下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北京金一成都SKP店	成都市	2025-1-1	联营	49.4	743	古法黄金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于2024年8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12日，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批复》（金复[2025]86号），同意解散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0万元到-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亏6,388.67万元到7,388.67万元。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主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2月13日、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